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发出通知，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及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遗漏。同意将2026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保证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

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并披露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漳州水仙拟增资建瓯水仙的议案》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抓住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机遇，落实药业战略发展规划，更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水仙）拟以现金方式增资其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建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水仙），增资资金将用于优化建瓯水仙的企业资本结构、保障重点项目实施等。

出资方式及安排：建瓯水仙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漳州水仙按持股 90%出资 7,200 万元；建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 10%出资 8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完整版制度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工作规则（2026 年 8 月修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